

113-2 高雄中學高三第六次模擬考—考試通知

【考程表】



日期/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5/07(三)	0830-0950	1030-1150	1300-1420	1450-1610
	物理/歷史	化學/地理	數學甲/數學乙	生物/公民

【考試範圍】

科目	範圍
數學甲	分科能力測驗範圍
數學乙	
物理	
化學	
生物	
歷史	
地理	
公民	

- 本次考試注意：
1. 本次模擬考須收費，當天請依座位表入座。
 2. 考試期間，請攜帶 學生證 或身分證、健保卡 應試。
 3. 模考當日輔導課暫停，若第四節不考試則 16:10 放學。

考試座位表

講台						
43	36	29	22	15	8	1
44	37	30	23	16	9	2
45	38	31	24	17	10	3
46	39	32	25	18	11	4
47	40	33	26	19	12	5
48	41	34	27	20	13	6
49	42	35	28	21	14	7
如遇空號，請往前遞補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座位表公布於黑板，以利監考老師發放答案卡。						

簡易試場規則

1. 比照大考，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 起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 內不得交卷。
2. 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須關機，並置於試場之前後方地板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上述物品若有發生聲響，扣該科成績 20~50 分。
3. 考試結束鈴響畢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20 分。
4. 不得自行攜帶計算用紙及其他書籍、電子用品，違者扣該科 20 分。
5. 畫卡需正確填畫科目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6. 答案卷限用 黑色原子筆 書寫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。
7. 其他依照「高雄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 - a. 須按照座號入座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 - b. 考試時不得飲食、飲水，違者記警告乙次。
 - c. 比照大考，除著學號制服外，考試時應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、健保卡，以便查核身分。違者記警告乙次，當日最高兩次。